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5

第6期（总第53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6 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指导意见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
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项建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7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人事任免】 35

【收发文目录】 37

【大事记】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大会精神，将电子商务作为全市经济“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重要抓手，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28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大会精神为指导，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历史机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典型示范、推广应用的发展思路，突出“互联网+农业、旅游业、商贸物流业”比较优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服务体系，深化应用普及，推动电子商务科学发展和模式创新。依托我市特色产业优势，重点推进“三个一”电商工程建设（即一个物理平台“黄果树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一个网络平台“黄果树商城”、一个实体公司“黄果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促进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共同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2015年底，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50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3亿元；到2017年底，打造15个国家级或省级示范项目、打造150个特色网店、打造100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00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60亿元；到2020年，打造100个国家级或省级示范项目、打造500个特色网店、打造150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500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2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物流（快递）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全市路网情况，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快递）配送体系，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在

交通节点，依托现有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建立区域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支持各县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用地，鼓励利用空置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发展仓储物流，实施仓配一体化。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心配套冷库建设，加大冷链配送、农产品物流等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招商力度，扩大冷链物流覆盖率。提升快递企业专业服务，鼓励定时配送、社区自提柜等模式，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电子商务企业配送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结合城市交通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办法，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保障配送车辆的便利通行。合理规划城市配送（快递）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对城市配送（快递）车辆采取通行证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公开准入条件，引入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布局。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完善农村物流配送路线规划，提高农村物流网点覆盖。鼓励邮政企业与民营快递企业合作，开放网点和网络资源，利用邮政乡镇网点开展农村快递业务。推动快递企业利用客运车辆，开展偏远地区快递投送业务。引入中通、圆通、顺丰等知名物流（快递）公司到行政村设置物流配送网点；发挥供销社、邮政网络优势，服务网点覆盖行政村达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会战，推进城域网出口宽带扩容建设，加快光纤城域网扩容升级改造、“无线城市”和“宽带乡村”建设，优先实现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区光纤接入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宽带接入，力争 2017 年底实现 3G 网络村覆盖率、4G 网络乡镇以上区域覆盖率达 100%。加强城镇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覆盖，鼓励和支持通信运营商进一步优化通信资费方案，降低流量、宽带、光纤使用费用。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电视、电信网络融合建设，力争到 2020 年“三网融合”在行政村有实质性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

三、大力建设电子商务平台

（一）大力打造电子商务物理平台。按照“一心多园”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一心”即以黄果树电子商务产业园为核心，规划建设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多园”以各县区为主，发挥比较优势，规划建设特色突出、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做好现有闲置厂房的清理、转型，引导现有产业园区聚集电子商务服务资源，分类转型为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大健康医药、仓储物流等电子商务产业园。创新园区管理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境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形成集聚发展效应。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创业园和孵化器，促进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大力打造综合型电子商务平台。大力支持淘宝、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将区域性总部落户安顺, 依托其品牌影响力建设黄果树品牌馆; 大力支持贵州电子商务云安顺馆的建设; 大力培育本地或区域性、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 以“黄果树”品牌为引领, 自建黄果树商城; 支持实体店、传统商贸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大力打造垂直型电子商务平台。大力支持新医药、新型建材、汽车文化、智慧旅游、特色农产品等垂直领域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依托我省大数据、云上贵州等项目提供消费数据支持, 实现平台的精准营销, 推动全市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社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大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安顺公用型保税仓、安顺航空口岸等重要开放平台,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确保 2015 年底公用型保税仓封关试运行; 依托开放平台, 引入各类 B2B、B2C 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在安顺设立分支机构, 建设进口商品展销区, 打通进口商品采购渠道; 引导全市企业入驻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促进外贸企业、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 带动全市优强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业投资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加强与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联系, 实现无缝对接, 为我市跨境电商报关、通关提供条件。(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增强电子商务示范带动

(一) 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 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示范乡镇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支持面向乡镇居民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鼓励“百千市场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主体发展电子商务, 提供在线交易、实时配送等便民服务。(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示范村(社区)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 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 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电子商务向乡村发展, 发挥全市乡村旅游优势, 支持面向农村、农业、农民的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中心, 鼓励农民应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紧密结合智慧城市(社区)建设, 打造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依托信息化手段和物联网技术, 整合各类社区服务资源,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构建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体系。(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积极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龙头示范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

部、区域总部、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和营运中心落户安顺。加快成立黄果树电子商务公司，着力培育以“黄果树”为品牌核心的电子商务企业，建设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省内影响力的市级电子商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快六大支撑体系建设

（一）加快财税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政策和国家各类优惠政策，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发展。至 2020 年，市、县（区）两级财政每年多渠道筹措配套资金不少于 1.1 亿元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其中，市级配套资金每年筹措不少于 2000 万元、西秀区每年不少于 1500 万元、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区每年不少于 1000 万元、龙宫风景区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力争通过扶持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达 1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用于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园区（基地）、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示范企业等创建的费用支持。对获得示范称号的县（区）、园区（基地）、乡镇、村（社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用于入驻示范园区（基地）的企业、微商、创客等发展的费用支持。对入驻园区（基地）企业提供房租、宽带、物管等费用支持，按照市场主体年营业收入、税收、就业贡献等相关指标给予一定的费用支持；对达到限上标准的企业，按照《安顺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成长为企业的若干优惠政策》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用于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合伙人、农户开办网店费用支持。对在全国及本地知名电商平台销售自己产品或本地特色产品的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合伙人、农户，给予一定费用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用于人才引进奖励。对政府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大数据企业高管、高技术人才落户安顺或服务三年以上的给予奖励，落实落户、医疗、子女入学、创业资助等优惠政策，并提供保障房一套（由所在地提供、买房后退出）；建立安顺市电子商务发展专家委员会，对引进的中科院、工程院院士以及大数据知名专家，给予更优厚的政策待遇；对于有项目或技术的创新团队，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入驻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创客空间的大学毕业生、青年创业者给予房租、生活、交通补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用于物流（快递）企业上行邮件费用支持。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设立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站，支持地方特色产品销售，对签订合作协议的物流（快递）企业

第一年给予一定额度的上行邮件费用补贴。（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以上支持费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于县（区）财政支持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具体的支持办法，属于市财政支持的由市直牵头部门制定具体的支持办法。

（二）加快品牌特色体系建设。支持帮助以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支持全市旅游、农业、医药、轻工等具有地理标志的品牌特色体系建设。

1.打造旅游特色品牌体系。促进旅游资源整合，推动景区一体化营销，提升游客“O2O”消费体验。利用黄果树智慧旅游平台，整合“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相关行业资源，提升旅游商品设计包装水平，拓展无线智慧旅游市场，推广线下体验、线上购买的“O2O”模式，促进旅游商品、民族工艺品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打造农业特色品牌体系。引导农产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指导和帮扶企业创建贵州省名牌，发展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服务业品牌等。加强订单农业推广，与大型连锁超市合作，建立基地供销模式，强化与贵州电子商务云等省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拓宽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推进农业种养殖标准化、农产品包装设计规范化发展，鼓励特色农产品开展有机认证。（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打造大健康医药特色品牌体系。依托新医药产业优势，鼓励建设大健康医药养生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推进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着力构建涵盖以“医”为支撑的医药医疗产业、以“养”为支撑的保健养生产业、以“健”为支撑的运动康体产业、以“管”为支撑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等大健康医药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打造生活服务业特色品牌体系。鼓励生活服务业“O2O”创业创新，丰富本地生活服务网络消费模式。鼓励传统零售企业运用“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模式，促进线上线下交易融合。大力扶持生活服务业创新，积极打造符合地方特色的服务模式。积极引导教育、会展、咨询、广告等服务类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打击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整合工商部门企业注册信息、经营状况、企业投诉信息，建立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有效利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向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消费者开放。（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建设。扶持发展以电子商务支付为主要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加快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机构共同搭建安全、兼

容、快捷的在线支付平台，尽快形成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固网支付及其他支付渠道构成的新型综合支付体系，满足电子商务活动中多元化、个性化的支付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快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根据电子商务发展需求，鼓励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城市服务职业学校、安顺民族中等职业学校结合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社会发展要求，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加大电子商务相关人才培养力度，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每年各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200 名，安顺城市服务职业学校、安顺民族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各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100 名。加大对现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应用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支持力度，尽快实现人才优势转化。支持市内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园区与院校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实训期间表现良好的毕业生直接签约或推荐就业。开设电子商务周末大讲堂，实施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企业人员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工程，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0 名。加强电子商务技术、管理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力争到 2020 年引进 100 名电子商务领军人才，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发展的人才引擎。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帮助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返乡人才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强化电子商务孵化园区创业指导，引导创业主体在生活服务“O2O”、移动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行政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城市服务职业学校、安顺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目标考核体系建设。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能上能下”的原则，围绕我市电子商务五年发展目标，将电子商务交易额、电子商务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电子商务交易额占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考核指标纳入县（区）增比进位考核体系，对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园区（基地）、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细则。（牵头单位：市督查督办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电子商务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顺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农业、商务的副市长等为副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安顺分公司、移动安顺分公司、联通安顺分公司及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抽调，明确职能，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作用，负责协调和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各县区要比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人力保障。健全商务机构，在市商务局增设安顺市电子商务办公室，各县区要充实商务队伍，落实专人从事电子商务工作。对获得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县的县

(区),按程序申报,在商务部门增设电子商务科,落实专门工作人员。(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舆论宣传。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强化社会各界广泛应用电子商务的意识。树立和宣传电子商务应用先进示范企业、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形成良好的创业氛围。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高峰论坛、会展活动和专题培训,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安全保障。重点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交易及竞争行为规范、网络信用管理、特殊电子商务业态的市场准入等问题,研究制定有关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防范机制,加大对网络经济活动的监管力度,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推进网上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搜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开展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统计的覆盖面,建立电子商务运行监测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电子商务企业信息采集和统计,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的科学化水平,增强统计的及时性、真实性。(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电子商务执法监管。发挥公安、商务、工商、税务、文化、质检、通信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管理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法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强化电子商务法规和标准的执行,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与行业监管。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着力建设规范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及时在网络上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安顺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目标任务督查督办。为落实目标考核任务,市督查督办局将根据目标考核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对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督查,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牵头单位:市督查督办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抢抓新一轮政策机遇，紧紧围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要求，打好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2015—2017年）攻坚战，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稳增长、惠民生，加大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旧住宅综合整治等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力度，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灵活实施。根据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棚户区改造三年规划，统筹考虑，按照任务量逐年增加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类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大力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必须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三）坚持配套建设、滚动发展。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确定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及垃圾处

理等城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努力做到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三、工作目标

(一) 全面完成三年改造任务。科学制定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2015-2017年)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旧住宅综合整治等在内的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 156066 户，其中 2015 年改造 33887 户，2016 年改造 57019 户，2017 年改造 65160 户。

(二) 全力消化商品住房存量。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后由居民自主购买或政府集中采购存量房安置等方式，消化商品住房存量，打通保障房与商品房通道。大力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每年度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加大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四、落实工作责任

(一)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负总责。要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将棚户区改造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城镇规划区范围全覆盖的原则和棚户区改造的工作要求，合理确定改造范围，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全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改造任务。

(二) 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及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制定 2015-2017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摸清存量商品房底数，制定棚户区改造年度消化存量商品房计划；切实履行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部门职责，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做好城市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城市危房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出具列入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批复；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城中村改造的土地收储工作。

(三) 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负责指导做好各类城镇棚户区的摸底调查，并建立项目库。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负责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指导工作；负责做好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四)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复工作；会同住建、财政部门将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五) 财政部门负责将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监督指导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将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及时划拨，并监督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渠道，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六)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地块的土地收储、招拍挂工作。

(七) 审计部门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财政预

算资金的审计工作。

(八) 监察部门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

(九) 督查督办部门牵头，各级住建部门配合，负责对项目进度进行全程督查。

五、科学制定实施计划

(一) 住建(棚改)部门要依据摸底调查数据，结合实际，编制 2015-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及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要建立项目库，将任务分解到年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

(二) 住建(棚改)部门要依据配套基础设施的调查数据和项目清单，编制 2015-2017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要确定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确定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确定 2014 年底前已开工建设的棚改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项目。

(三) 住建(棚改)部门要制定适用于推进本辖区棚改货币化安置的具体计划。计划须在摸清存量商品房底数，尊重群众的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缩短安置周期，节省过渡费用，让群众尽快住上新房，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和物业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的要求科学制定，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 住建(棚改)部门申报的各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要与本辖区棚户区改造三年规划信息相符。所申报实施项目、计划改造数和改造方式须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库中选定，并确保已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六、创新融资体制机制

(一) 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实施年度的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实施计划。公开择优选择棚改实施主体，并与实施主体签订购买棚改服务协议。要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向提供棚改服务的实施主体支付。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确需举借政府债务弥补的，可通过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解决。

(二)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三) 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

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原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予以公告的前提下，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原国有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改造后举借的债务实行市场化运作，不纳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债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出资范围内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对原国有融资平台公司提供担保。

(下转第 17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的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责任分解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

安顺市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 意见责任分解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黔府发〔2014〕22号)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工作基础,提升计量整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责任分解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科技创新为主线,大力开展计量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等计量技术攻关,全面加强计量科研、检测管理和服务应用能力建设,努力建成内陆计量服务高地,提升量传溯源体系服务与保障能力,为推进质量兴市战略、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 全市计量技术基础更加坚实,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量传溯源体系趋于完善, 计量法制体系逐步健全, 科技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基本适应我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计量服务需求。

——科技计量: 计量基础建设全面加强, 计量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到 2020 年, 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达到 60 项以上, 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工业计量: 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和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企业计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 开展企(事)业单位内部工作计量器具量传溯源。引导 10 家大中型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测量管理体系。(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能源资源计量: 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技术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0 年,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受检率达到国家能源计量相关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现实时在线采集。(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民生计量: 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成, 诚信计量体系不断完善。到 2020 年, 全市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首检率达到 98% 以上,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大中型集贸市场公平秤配备率达到 100%; 培育创建 200 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安顺供电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法制计量: 落实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技术规范, 建立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法制监管体系。到 2020 年,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科技计量支撑

(一) 推进计量标准建设。立足市情和发展需要, 在能源、环保、资源深加工、交通安全、工程安全、食品安全、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电能贸易结算、医药产业等领域建立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持电力、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法建立专用计量标准, 进一步完善计量量传溯源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量传溯源所需的计量标准,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开展或参与标准物质的研究和研制。(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安顺供电局、市气象局)

(二) 提升量传溯源体系服务和保障能力。科学划分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职能, 提升辖区专业计量站、企(事)业单位量传溯源能力, 各有侧重地开展能力建设。市级法

定计量技术机构重在强化本区域量传能力和强制检定能力，重点建设特色性、区域性计量标准，保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覆盖率，满足辖区民生计量、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需要；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侧重于满足县域经济发展和强制检定刚性需求，重点建设便民性、基础性计量标准，满足辖区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发展需要。专业计量站突出专业特点，向高、精、专方向发展，满足辖区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产业发展的行业特殊需求。企（事）业单位重在强化内部量值传递所需的计量标准建设，满足工作计量器具管理需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创建市级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要求，以“整合、共享、完善、提高”为建设方针，统筹市内现有计量科技资源，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充实计量标准、计量科研成果、计量服务能力等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开展计量专业在线咨询、计量检测技术推广和交流等服务。通过大型计量科学仪器、检测能力共享，提高检测设备使用率和技术转化率，营造“以用为主、开放共享”的计量科技基础氛围。（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强化计量检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计量产品开发和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促进计量科技成果转换。构建“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检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促进计量技术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交流合作，加大计量科研项目联合立项、攻关和研发力度，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有效应用。（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促进工业计量发展

（一）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和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推广运用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加快在线检测运用，形成相关计量检测服务能力，推进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整合市内现有计量技术能力，结合区域规划定位，以全市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为主体，社会计量技术机构及企（事）业计量检定授权单位为补充，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全面提升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引导各类企业加大计量投入，夯实计量基础，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计量器具。扶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指导中小微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综合管理水平。鼓励企业与计量技术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参与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工业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加强重点行业安全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在用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计量器具始终处于监管受控状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各县

〔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能源资源计量建设

(一)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和有效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努力确保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受检率达到国家要求，严格查处能源资源计量中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服务。根据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建立完善计量和检测装置，为节能减排监管执法部门、用能单位提供量值传递和溯源服务；不断提升能源计量技术服务能力，加快搭建辐射全市、有效服务地方节能减排工作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平台，争取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及相关部门支持，为各级政府和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节能计量审核、能耗限额对标、碳排放计量、能耗平衡测试等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

五、深化民生计量服务

(一) 加强贸易结算、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等民生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强化对衡器、民用“三表”、加油(气)机、机动车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出租车计价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停车场计时计费装置、医疗设备、机动车安检线设备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推行自我承诺，落实企业计量主体责任，对大米、调味料、茶叶、食用油、白酒、化肥、种子等量大面广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安顺供电局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中小学校、社区乡镇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积极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在旅游景区、特色餐饮集中社区(街区)引导创建诚信计量社区(景区、街区)，加快制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计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集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法制计量保障

(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积极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不断满足量值溯源及计量执法需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进一步健全计量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计量监管能力和效率，保证国家单位制统

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推进法制计量单位的规范、正确使用。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监管，严格计量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管，建立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数据库。将全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纳入全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信息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计量技术机构及检定人员监管机制，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公信力建设，实行定期检查结果公示制度，规范计量检定行为。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计量工作的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研究，提高计量依法执法、快速处理能力。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计量执法联动机制。围绕社会热点难点，开展阶段性、行业性、区域性计量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商品过度包装和“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计量技术机构超区域检定、超范围检定、未经授权开展检定、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完善计量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计量工作进行分析研究，明确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促进计量工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计量工作的领导，把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对本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建立协作机制。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计量工作协调发展。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年度计量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要结合职能要求，制定工作措施，共同做好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管理、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电子电信、道路交通等领域的计量工作。（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公益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检定能力建设，保障集贸市场在用衡器、乡镇和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医用计量器具、民用“三表”检定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所需经费。制定投资、财政、科技、人才、价格等支持政策，对计量管理/检测人员培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筹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计量项目、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予以政策、资金支持。加强计量科研支持，将研制计量标准装置、标准物质、新型计量器具等优先列入科技计划，并在科研经费投入上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计量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将紧缺的计量人才列入安顺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全面提升计量专业人才总量和素质。优化

计量高精尖人才发展环境，培养一批计量学科带头人。加强注册计量师、计量检定员培训、考核和管理，提高技术水平，规范检定行为，打造一支业务精水平高的计量技术人才队伍。加强计量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提升计量监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类媒体优势，大力宣传《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和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充分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 世界计量日”、“9 月质量月”等宣传活动契机，广泛传播计量文化、积极普及计量知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参与、公众关心的计量工作氛围。（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落实责任。建立计量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本行业计量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检查考核；建立目标任务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通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上接第 11 页）

（四）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部门、棚改部门的作用，加大与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工作对接力度，提前做好项目融资所需的项目用地立项（含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等方面的审批事项，向国家开发银行争取棚改项目贷款；向农业发展银行争取项目区域内与农业转移人口相关的城镇化和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向商业银行争取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七、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将棚户区改造工作列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等环节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和变相使用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责任人，由监察部门启动问责机制。督查督办部门依照督查制度，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对各类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县区、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

安顺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文件精神 and 《贵州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操作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在住房保障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在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依法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条 安顺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市、县（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规范操作、量力而行、有序开展、创新机

制、强化绩效、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实施。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按《贵州省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第二章 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

第六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购买主体按本级政府授权开展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等。

第八条 承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
- （三）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六）具备与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标的相匹配的资产规模或融资能力；
-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适用范围为已经纳入国家和省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包括城镇棚户区（含危旧房和城中村）、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垦区危房改造项目。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包括：

（一）新建棚改安置房以及与安置住房小区建设相关纳入可研范围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二）购买普通商品房和二手房用于棚改安置房。购买的预售商品房须获得预售许可证且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能够交付入住。

（三）在棚改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因工作需要涉及的摸底调查、谈判、签订合同、档案管理、产权办理、房地产价值评估、测绘、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

第十条 棚改服务购买工作涉及安置住房的，应尊重被安置居民意愿，先确定购买对象范围，再审慎、合理确定购买价格，由被安置居民自愿选择。

第十一条 购买棚改安置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尊重被征收户安置意愿；
- (二) 符合现行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要求，原则上以中小户型为主；
- (三) 房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四) 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属于预售商品房的，交付入住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五) 小区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 (六) 无抵押、冻结、查封、权属纠纷等情况。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深入调研、摸清需求，统筹考虑棚改安置房源的区位、户型、面积、装修、配套、入住时间等条件，本着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各个环节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运行，保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购买棚改安置房应针对购买对象分析研究，区别对待，分类实施。可以通过开发企业测算成本价，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市场价，在充分征求棚户居民意见基础上，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定价。安置房购买价格可以以最低折扣、最高限价、单一价格、一房一价等多种形式确定，但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同级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的情况，结合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年度购买棚改服务项目计划，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明确计划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相关要求。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等事项，在开展采购前应按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和资金筹措情况，结合购买内容的区域位置、供给特点和百姓意愿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确定棚改服务购买方式。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购买主体提出的棚改项目征收安置的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确定棚改服务购买方案。方案应包括：

- (一) 工作机制及职责分工；
- (二) 购买对象的条件；

(三) 购买价格限定范围及资金来源。

第十八条 购买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后,购买主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购买服务事项申请,依法按程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购买工作。

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确定最优承接主体。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委托、战略合作等方式选择最优承接主体。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按照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定或者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并负责组织实施。购买主体按照项目合同的周期,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跟踪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购买主体按照购买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购买资金。

购买主体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棚改服务购买方案与购买合同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严禁承接主体将购买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部分转让。因按时履行协议的需要,确需转让的,承接主体需经购买主体书面同意,双方签订终止服务的协议后,由购买主体按政府采购程序依法重新购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棚改服务购买主体应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及时组织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完毕应将验收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棚改服务购买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采购标准、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住建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房源及市场销售信息，确认房源、企业开发资质的合法性，协助组织房源、核定房源指导价格。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棚改服务中的征信服务和信用记录及信用产品的审定。

第二十七条 民政、工商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棚改承接主体的资格审查。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对购买工作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支出合理，使用得当。

第二十九条 监察部门对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围绕棚改购买服务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

安顺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货币化安置工作，缩短征收安置期限，满足棚户区居民多元化需求，消化社会存量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的通知》（建保〔2015〕12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5〕1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顺市城区范围内棚户区征收补偿货币化安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让利于民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尊重群众自主选择补偿方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大力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

第四条 对本办法实施后批准的棚改项目，应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

置方案。原已审批的棚改项目，具备实行货币化安置条件，并取得棚户区居民同意的，也可采取货币化安置。

第二章 安置方式及房源筹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可采取下列三种方式。

(一) 根据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将征收补偿资金直接支付给棚户区居民，棚户区居民可自行购买、租赁住房；

(二) 搭建房屋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商品房房源库，为棚户区居民自主选购住房提供帮助，政府根据购房合同及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将货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给售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个人）；

(三) 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房源进行安置。存量商品房为已取得销售许可（含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但未出售的商品房。政府购买房源进行安置的，要严格履行政府集中采购及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程序和要求，合理控制棚户区改造总体成本。

第六条 用于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商品住房房源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尊重居民安置意愿；
- (二) 符合现行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要求，原则上以中小户型为主；
- (三) 房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四) 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属于预售商品房的，交付入住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五) 小区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 (六) 无抵押、冻结、查封、权属纠纷等情况。

第七条 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三)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记录和法律纠纷。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八条 市城区范围内棚户区居民根据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可以在政府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自主购买商品住房，也可以直接由市、区房屋征收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市场购买后移交给棚户区居民。

第九条 通过政府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商品住房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市住建部门搭建主要面向棚户区居民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对提供虚假商品房房源信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个人）从服务平台除名并曝光。

(二) 房屋征收部门向棚户区改造居民宣传补偿安置政策，征集房源需求信息，并将

信息整理核实后报市住建部门。

(三) 市住建部门通过服务平台统一对外公布征集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房源需求公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可到服务平台登记房源、房价、户型、位置等信息并明确售房优惠条件, 房源价格应当低于区域内同类房地产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四)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提供的房源信息进行核实, 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竞争性谈判、政策性优惠等措施, 选择合适房源。房源确定后, 房屋征收部门将相关信息报市住建部门, 由市住建部门统一在服务平台公布, 供棚户区居民选购。

(五) 棚户区居民按照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协定的补偿金额, 自主在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商品住房。货币安置补偿额度低于商品住房价格的, 不足部分由棚户区居民自行补足; 货币安置补偿额度高于商品住房价格的, 购房后的余款部分, 由棚户区居民凭房产证到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拨付手续。

(六) 棚户区居民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签订购房合同后, 由房屋征收部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按经网上签约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兑现结算。

第十条 政府采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依据辖区内棚改项目实施情况, 统计棚户区居民的用房需求, 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采购申请, 明确申购规模、户型、标准、采购时间等;

(二)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房屋征收部门的采购申请进行批复;

(三) 市、区政府采购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批复, 按采购程序确定购买房源和价格;

(四) 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依据政府采购部门的采购结果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房源购买意向协议;

(五) 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 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并将购房合同和补偿安置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采购资金;

(六) 对符合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条件的, 棚改项目实施单位按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要求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贷款发放申请, 通过保障住房资金专户按相关合同直接将购房款支付到房源单位账户。

第十一条 对城区范围内拥有其他自有住房、且本人申请全额兑现征收补偿费用的棚户区居民, 不能再申请安置住房。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奖励资金;

(二)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的资金;

- (三)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棚户区改造贷款；
- (四) 通过 PPP 模式对棚户区及配套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融资的资金。

第十三条 棚户区改造实行货币化安置涉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以及转让存量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税费优惠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货币化安置方式而自行购买存量商品房、二手房作安置房的棚户区居民，可委托房屋征收部门统一代办新购房屋产权证，其费用按规定承担。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五条 市、区住建部门应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商品住房房源库，主动广泛地收集充足的社会存量商品房供销信息，为棚改安置户自主选择购买房屋提供充足的房源和各种信息服务。房源信息应定期（每月）公布更新。房源筹集和房源库建立的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负责搭建棚改安置房交易服务平台，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邀请、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个人）提供房源信息，方便棚改项目棚户区居民选购住房。房屋征收部门也可以招标确定整体购买符合条件的在建房地产项目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为方便棚户区居民尽早入住新购住房，招标对象原则上为能够提供现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个人）。

拟参与棚改居民货币化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个人）需向市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必须提供已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的住房（个人提供二手房的，须提供房产证和土地证）及售房优惠条件，并按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经市住建部门审查核实通过后，进入安置房交易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市、区住建部门在保障住房资金专户中对棚户区货币化安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财政部门对保障性住房资金加强监管。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为棚户区居民购房提供交易手续集中办理服务并依照国家规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已出台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项建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推荐：

项建任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

安顺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黔府办发〔2015〕4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要求和“互联网+”电子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理念，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以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为支撑，着力打造“线上线下合一、前台后台打通、纵向横向联动”的公共服务升级版，实现“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过程零差错”，为全市提速发展走新路、建设秀美新安顺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集中进场，全覆盖服务。以“能进则进、应进必进，进而规范、办而有效”为目标，按照“公共服务集中办理”的原则，将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覆盖；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特许经营权招拍挂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电子交易平台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力争实现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全入场。

——系统整合，全联通服务。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运行机制，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做到上下纵向贯通、内外横向联动，逐步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联网受理、协同办理。

——规范运行，全方位服务。推进政务、商务、事务“三务合一”，公共资源交易办理规范化、交易服务信息化、交易风险归零化“三化一体”，电子政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三网互通”，构建“审批服务一站式、交易流程一标准、公共服务一条龙”的大服务格局。

——便民高效，全天候服务。把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搬到网上，做到服务事项网上全天候申报，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办事大厅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不间断的全天候服务。

——公开透明，全过程服务。对行政审批和各类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涉及的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承诺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与标准文本等全面公示。利用好电子监督系统，推行网上全流程阳光审批和交易，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及时监督和管理，实现所有服务环节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二、健全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规范中心建设

1.按照省制定的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和考核实施细则，强化对县（区）政府（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考核指导。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2.以现有的乡（镇、街道、新型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及 11 个乡（镇）级政务服务中心为基础，建设完善全市乡（镇、街道、新型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机构；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加快和规范乡（镇、街道、新型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扩大便民服务事项范围，实行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安排。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3.按照建设标准切实抓好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新型社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规范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4.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制定工作，明确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权限，明确进入乡（镇、街道、新型社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5.将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纳入同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构建上下贯通的市、县（区）代办网络，全面推行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全程无偿代办制。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四）实行集中审批

1.市、县（区）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单独设立或以加挂牌子的形式设立行政审批服务科（股）室，并将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到行政审批服务科（股）室。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

2.市、县（区）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科（股）室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实行集中审批、专职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3.市、县（区）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规范使用行政审批系统，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录入网上办事大厅，推行网上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4.根据中央、省在安单位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清理公告情况，按照便于工作、加强服务的原则，组织进入同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事项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并长期坚持。

5.市、县（区）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进驻人员应当是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人员，原则上在部门（单位）工作 3 年以上，从事行政审批业务或熟悉行政审批业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运用电脑操作，并持证上岗。首席代表应当由部门中层以上在编干部担任，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窗口连续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 年，期间如需调换须征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意见。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按要求对派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员进行调整，并长期坚持。

（五）强化充分授权

1.按照省政府统一制发的书面授权书格式文本，依法授予首席代表和窗口工作人员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等权力，确保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现场勘察、检验、检疫、招标、听证等不能在政务服务中心完成的特殊环节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等必须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实现“中心之外无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重新授权，并长期坚持。

2.对依法确需开展的特殊环节，应当公开承诺完成时限，原则上办结时限不超过审批承诺时限。对无法定依据的特殊环节必须坚决取消。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六）再造审批流程

1.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服务模式。各进驻部门要科学设计行政审批流程，实行统一的审批模式，根据《贵州省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要求，编制本部门办事指南，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对同一个行政审批事项需由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由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达到省级要求，并长期坚持。

2.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及承诺时限办结、当场办结事项，要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目录、分类目录，实行精准管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达到省级要求，并长期坚持。

（七）推进信息化应用

1.推动各级政府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提高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政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应用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2.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服务网络接入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展应用，同时开放本部门

数据端口，不再自行开发建设行政审批系统，一律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系统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政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应用中心，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八）完善评价机制

1.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办件定期抽查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对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办件定期抽查制度，并长期坚持。

2. 制定进驻单位及工作人员服务评价办法，实行定期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窗口工作人员，由同级财政在年度预算内列支专项经费，落实奖励措施。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单独实施，由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考核等次，列入派出单位考核范围。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考核人数的 20% 以内，不占进驻单位考核优秀指标。考核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窗口工作的人员，由进驻单位进行调换。在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连续工作 2 年以上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制定进驻单位及工作人员服务评价办法，并长期坚持。

3. 干部提拔任用德才兼备的原则下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倾斜；窗口人员在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存入个人档案，作为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三、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九）完善平台职责。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坚持交易管理制度化、交易服务标准化、交易流程规范化、交易手续简便化、岗位职责明细化、招标评标电子化，坚持公共服务职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规范有序的交易综合服务，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平台，确保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实现应进必进。进一步扩大入场交易种类和范围，除国家和省规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外，鼓励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逐步将林地使用权转让（林业部门）、执法部门罚没资产处置（行政执法部门）、客运线路经营权转

让(交通运输部门)、公共户外广告位出租(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公益性文化项目(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城市规划项目(城乡规划部门)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根据全省制定的《入场交易证明书》制度,载明相关交易信息,作为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办理相关后续手续的前置要件。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要定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检查,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监管;发现应进场交易项目在中心以外进行交易的,及时纠正或查处。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6年6月30日前。

(十一)规范交易流程。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流程及互联互通系统建设方案》及配套实施细则要求,围绕“规范、便捷、透明、高效、廉洁”的目标,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的流程,实行交易统一进场、程序统一规范、专家统一抽取、监管统一实施,进一步规范项目入场登记、公告发布、文件发售、澄清答疑、保证金收退、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开评标结果公示等交易流程关键节点。通过电子化交易固化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监督部门各方主体责任,做到每个环节有人跟进、每个工作节点有人负责,实现权责明晰、相互制约、运转有序、全程留痕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性、科学性、系统性、透明性、操作性。建设与全省相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系统、交易数据聚集分析系统、远程电子监督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系统等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各类交易项目入场到出场全过程网上办理,不同数字证书一地办理,全省通用。统一使用招投标标准文本,为规范全省交易流程奠定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建设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保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6年6月30日前。

(十二)统一制度规则。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场内交易规则、场内交易评价制度、投标人和中介代理机构场内交易评价细则、综合评标专家评价细则等制度规定,规范参与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互相通报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和合同履行、行政管理及司法等信息,并加强诚信记录应用,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界定标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办法,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不断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优化和再造,并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相关部门(单位)现有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制定网上交易配套制度,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提供制度保证。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明晰费用标准。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益属性,整治各种乱收费,切实降

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必须报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收取。按照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保障评审专家劳动所得权益;执行全省数字证书收费管理办法,严禁以指定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形成价格垄断。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创新监管方式。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交易过程的监督职责,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及处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平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依托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远程电子监督系统,各行政监督和综合监管部门搭建远程电子监督系统,实现交易过程电子化监管。各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严格对评标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确保评标专家依法独立进行评标。建立监督制约体系,对交易参与各方行为实行全程电子监控及留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落实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将其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措施责任;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分别加强对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导,统筹推进好全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十六)强化平台支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政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应用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协助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政务应用推广和数据集聚,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要按照省的要求,建设统一的掌上移动审批服务管理平台、公共服务呼叫中心平台、电子监管平台、微博微信微门户‘三微’服务平台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展示平台,为全市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推进网上办事大厅的平台应用,切实提高网上实际办理率。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分别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提供各县(区)和市直机关目标管理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考核结果,报市督查督办局(市目标办)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分值权衡依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应将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纳入考核。建立激励和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服务优质高效、社会满意度高的地区和部门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限期改正;对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1号

郭可伟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维珉挂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西秀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秀山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一年，从2015年10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2号

尹逊朋挂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从2015年9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4号

陈志明任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5号

史艳萍挂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从2015年12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6号

魏 琥任安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刘占贺任安顺市公安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7号

周若鹏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骆大胜任安顺黄铺物流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原任安顺黄铺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黄克林任安顺黄铺物流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任安顺黄铺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8号

刘 松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潘登岭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王永胜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9号

郭 亮正式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副主任

(副局长);

陈浩森正式任安顺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4 年 9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50 号

韩兴权任安顺市中医院院长，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 雪、朱 波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51 号

项 建任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郑荣松任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璐乾任安顺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52 号

佟玉峰、汪 平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迎春任安顺市中心血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秦先敏、熊维民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督学职务；

谢贵宁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张俊晖不再担任安顺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秦朝文、刘必庆不再担任安顺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应久、林治国不再担任安顺市畜牧兽医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小平、徐 庆不再担任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调研员职务；

周晓卫不再担任西秀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月-12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 (黔府发〔2015〕3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 (黔府发〔2015〕3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造林绿化工作力争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的意见
- (黔府发〔2015〕3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 (黔府发〔2015〕3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 (黔府发〔2015〕3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

- (黔府办发〔2015〕4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4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15〕4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黔府办发〔2015〕4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4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遵义市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15〕4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50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5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贵州银监局关于银行业支持脱贫攻坚指导意见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5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12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 安府发〔2015〕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
- 安府发〔2015〕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 安府办发〔2015〕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项建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11 月

1 日至 10 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 日,赵贡桥组织研究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工程推进会议;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刘明君一行在安考察。

1 日至 7 日,廖晓龙在英国参加 2015 伦敦国际旅游交易会。

2 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熊元、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陈好理到西秀区检查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会筹备情况。

▲罗晓红主持召开中财国开医疗先导基金项目相关事宜座谈会。

2 日至 4 日,周志龙在国家行政学院对接 2015 年安顺市政法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工作。

3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检查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观摩项目准备情况。

▲赵贡桥、王玉玲、管成密、罗晓红、彭贤伦、王瑜出席省委第四常规巡视组到安顺市“回头看”巡视工作动员会。

▲陈好理出席全省户籍制度改革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熊元到柳江畜禽有限公司镇宁生态牧养基地调研。

3 日至 4 日,熊元陪同省人大代表到紫云自治县视察农业发展工作。

3 日至 4 日,罗晓红陪同韩国庆尚南道泗川市副市长李善斗一行在安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3 日至 5 日,陈好理在北京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洽谈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相关事宜。

▲秦锦根在铜仁思南参加全省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4 日,赵贡桥出席市政协三届二十五次常委会;出席《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和《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主持召开 10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

▲王玉玲到关岭自治县检查石漠化片区扶贫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彭贤伦陪同省政府考核组在安考核依法行政工作;陪同省人大代表在安开展集中视察。

4 日至 5 日, 管成密在六盘水盘县参加全省“四在学校?幸福校园”活动现场推进会。

5 日, 赵贡桥、熊元出席市委林业工作会议。

▲赵贡桥到省审计厅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罗晓红出席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会。

▲周志龙到省委组织部参加中央组织部 2013 年选派来黔挂职干部座谈会。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出席与中国电力投资公司金元集团座谈会。

6 日, 赵贡桥到普定县、开发区督查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安顺植物园项目建设座谈会, 熊元出席; 到平坝区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王玉玲到人行贵阳中心支行汇报对接工作。

▲周志龙出席中国?平坝首届房地产展销会暨汽车交易会; 陪同省体育局局长张玉广到黄果树出席低空跳伞活动。

▲管成密到安顺—青岛共建产业园调研共建工作推进情况。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农业经济指标统计专题会议, 王瑜出席。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汇报会; 陪同国家大病保险工作组组长杨建立一行在安督导大病保险工作并出席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到豪德商务园区检查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观摩项目准备情况; 主持召开 2015 年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总结分析会。

▲王瑜出席省社科联到安调研座谈会。

7 日,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管成密、

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赵贡桥出席省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有关问题反馈会。

8 日, 赵贡桥主持召开省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有关问题整改落实会。

8 日至 9 日, 彭贤伦到毕节市七星关区考察学习。

9 日,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

▲赵贡桥到风雷厂、百灵集团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帮扶活动。

▲陈好理主持召开城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会。

▲王玉玲主持召开安六铁路征地拆迁动员会。

▲周志龙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城市公园建设工作推进会。

▲熊元出席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业务培训暨现场观摩会; 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黄果产业发展推进协调会。

▲廖晓龙到省旅游局汇报对接工作。

▲王瑜到贵阳出席水利部水利投资座谈会。

10 日,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直部门有关经费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王玉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出席; 到贵阳参加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熊元出席我市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二期市级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熊元到市委党校为县处班、中青班学员培训授课。

▲罗晓红出席市委统战工作会议; 到贵阳参加全省落实民贸民品优惠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

▲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政策性农

房灾害保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至 11 日，周志龙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汇报对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

11 日至 13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

11 日，陈好理到西秀区调研棚改工作。

▲管成密到市扶贫办调研青岛安顺帮扶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安顺市老年人健步走大联动活动启动仪式；出席 2015 年安顺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

▲罗晓红到安顺大数据中心对接“健康云”相关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天津汽车项目落地安顺专题会。

11 日至 12 日，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黄平到平坝区、镇宁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2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管成密、熊元、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周志龙出席省委第四常规巡视组“回头看”谈话。

▲熊元主持召开贫困人群数据核查信息共享专题会议；出席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奇勇到安督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救助工作汇报会。

▲廖晓龙出席国家级平台建设促进会；出席屯堡文化汇工作安排会；到上海对接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相关工作。

▲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暨产业园区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王瑜到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会议。

13 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

出席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演练。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管成密、熊元、罗晓红、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出席中央宣讲团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电视电话会议。

▲管成密参加省委第四常规巡视组“回头看”谈话。

▲熊元主持召开农口部门支持农商银行相关工作协调会。

▲罗晓红陪同省医改办专职副主任张曙华在安督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彭贤伦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调研座谈会；主持召开 2015 年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总结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王瑜到紫云自治县出席安顺军分区民兵成建制造林绿化现场会。

13 日至 14 日，廖晓龙在湖北省武当山景区考察学习。

▲罗晓红陪同中航资产董事长胡创建一行在安考察。

14 日至 30 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4 日，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管成密、熊元、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省 2015 年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第二次演练小结会议，陈好理、熊元出席。

▲罗晓红到西秀区岩腊乡红桥村调研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彭贤伦到上海参加 2016 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再出发招商活动。

▲王瑜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15 日,赵贡桥出席“天下贵州人安顺文化旅游与大健康”高端论坛并致辞;出席省委第四常规巡视组“回头看”谈话。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管成密、熊元、廖晓龙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廖晓龙出席“美丽乡村,让多彩贵州更加精彩”—安顺文化、旅游与大健康高端对话活动。

▲秦锦根出席“情系家乡?共谋安顺发展”北京安顺企业家交流座谈会。

16 日,赵贡桥、陈好理、彭贤伦出席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演练。

▲周志龙到黔东南州凯里参加 2015 首届“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全省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工作调度会暨农村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会。

▲罗晓红出席省妇儿工委“两规”督导评估汇报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总结会议。

16 日至 17 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黄岛园林公司董事长逢焕德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到川渝电商产业园、贵之味公司调研。

17 日,秦锦根出席京东中国特产平坝馆开馆上线仪式。

▲王瑜陪同水利部水电局综合处处长夏海霞一行到关岭自治县检查农村水电建设情况;陪同水利部规计司副司长王磊一行到西秀区调研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罗晓红到贵阳签署 2015 年度“四在农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项目融资协议。

17 日至 19 日,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2015 年全省第三

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18 日,熊元主持召开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学院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工作会议。

19 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市南区华玉松区长一行到平坝区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扶贫对象信息统计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情况。

▲秦锦根陪同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研究员蒋建春在安考察软件信息化建设项目。

19 日至 23 日,王瑜在北京对接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20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暨 2015 年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总结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项目专题会,陈好理、熊元、罗晓红出席。

▲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暨 2015 年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加《龙宫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会。

▲管成密到青岛市李沧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熊元陪同贵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黄家耀到西秀区调研林业生产、城市园林工作。

21 日,熊元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黄果树节启动仪式;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绿化植树造林启动仪式。

22 日至 25 日,周志龙到国家行政学院

参加 2015 年安顺市政法干部素质提升研修班开班仪式并参加研修班学习。

23 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晓红、廖晓龙、彭贤伦、秦锦根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推进会。

▲熊元主持召开扶贫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陪同市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秦锦根陪同滁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章义在安考察大健康医药产业项目。

23 日至 24 日,罗晓红在黔东南州参加全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会。

24 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廖晓龙、彭贤伦、秦锦根出席市委中心组“三严三实”第三次专题学习研讨会。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扶贫生态移民专题会议。

24 日至 26 日,王瑜在黔南州都匀参加水利部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挂帮干部培训班学习。

25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项目融资推进协调会。

▲赵贡桥、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暨产业园区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出席贵安新区-安顺市互联互通道路建设商讨会。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出席水利部稽查查组稽查 2015 年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反馈意见会;主持召开全市扶贫生态移民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何力在安调研;陪同省科技厅厅长廖飞到贵飞公司调研。

▲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贵阳参加中国(贵州)第一届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博览会总结表彰会。

2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王玉玲、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三严三实”第三次专题学习研讨会,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陈好理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研讨会议。

▲王玉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熊元出席全市同步小康第一书记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帮扶活动。

26 日至 27 日,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一行在安检查小城镇建设及综合体建设工作。

26 日至 29 日,周志龙在北京参加第一届中国新型城镇化高峰论坛暨中国新型城镇化项目招商会。

27 日,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制造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

▲赵贡桥、廖晓龙出席贵州省大健康—医用高压氧治疗应用论坛。

▲熊元调研 2015 年度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情况;出席全市见义勇为表彰暨捐赠大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山地全域旅游专家研讨会。

▲罗晓红出席市委党的群团工作现场观摩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酒类流通、食用农产

品监管职能划转工作事宜专题会议。

▲王瑜到贵阳参加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28 日,赵贡桥到开阳参加全省小康寨工作现场观摩推进会。

▲王玉玲到贵阳参加全省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2015 首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总结大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总结会;主持召开“十三五”推进新型工业化规划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划指标、2016 年指标、项目观摩筹备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增比进位指标进度工作调度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专题会。

▲罗晓红参加铜仁第四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29 日,陈好理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彭贤伦到贵安新区对接华电蔡官电厂选址调整相关工作。

3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贵安大道和二环北路 BT 工程提前回购专题会议,管成密、罗晓红出席。

▲陈好理出席文明城市创建书记(市长)谈—走进安顺活动。

▲熊元主持召开扶贫信息数据统计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推进会;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岩腊乡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廖晓龙到黎阳高新区调研项目培育工作;到普定县调研重点旅游景区建设工作及第三届安顺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秦锦根到贵州财经大学商谈中国物流集团项目落户安顺前期规划设计工作。

12 月

1 日至 4 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 日,赵贡桥出席全市小康路、小康寨和综合交通“323”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城乡垃圾收运处工作现场会。

▲王玉玲到人行贵阳中支对接支小再贷款相关工作。

▲周志龙到西秀区、普定县开展“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出席 2016 年中国(安顺)屯堡文化汇活动暨祈福季启动大会。

▲罗晓红与青岛陆橘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一行座谈大健康产业有关事宜。

▲秦锦根陪同中国物流集团副总经理王华一行在安考察。

▲王瑜出席安顺中心城区污水综合治理 PPP 项目资金移交工作会议。

2 日,赵贡桥、熊元出席全省新一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集中开工安顺分会场开工仪式。

▲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53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文化大剧院项目建设和市一中改扩建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恒爱行动”关爱留守儿童暨“万名妇干下基层,五级联动强服务”活动。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秦锦根到省财政厅参加贵州省地方债 REITs 试点培训会;出席西秀区与重庆九龙商会座谈推介会。

▲王瑜到贵阳参加全省复员退伍军人帮扶工作推进会；陪同水利部水保司副司长蒲朝勇在安督查 201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3 日，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陈好理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宋丽丽在安检查小城镇和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

▲管成密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

▲熊元参加残疾人日慰问活动。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文艺创作座谈会；主持召开安顺市“三日游”产品暨冬季旅游产品开发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中航集团三〇二医院等级评审工作会；到镇宁自治县募役乡开展帮扶活动。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群众进京未依法逐级走访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负责人专题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秦锦根陪同贵州省地方债 REITs 试点培训工作组在安考察。

4 日，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王瑜出席全市扶贫开发大会。

▲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省委《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报告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出席“风景名胜区村镇发展与资源保护”研讨会；出席省调研组到安调研 100 个示范小城镇和 100 个城市综合体座谈会。

4 日至 8 日，秦锦根在北京中国银行总

部汇报对接工作。

5 日至 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三届八次全会。

7 日至 29 日，曾永涛在北京参加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7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贵州省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推进大会；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管成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贵州省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推进大会。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省城规委安顺市总规评审会。

▲周志龙出席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讨会暨培训班开幕式；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 2015 年安顺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考核工作会。

▲熊元主持召开贫困人口数据信息进村入户核查启动大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三届中小學生交响乐展演活动。

▲罗晓红与天津中隆盛达董事长史品高一行座谈大健康养生养老产业有关事宜。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 2016 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再出发活动嘉宾邀请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三校一部”等中专毕业生信访问题化解推进暨“治理进京未依法逐级走访”工作会议；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第一次工作会议。

▲王瑜出席安顺市水战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8 日，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54 次会议，熊元列席。

▲陈好理到平坝区齐伯镇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管成密主持召开青岛市赴安顺市第三批挂职干部第二次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5 年残疾人创业就业现场推进会。

▲熊元、王瑜出席全市水务扶贫保障工作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西秀区旧州镇旅游业态规划布局现场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6 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再出发活动嘉宾邀请工作安顺市部署会议；陪同六盘水副市长陈华一行在安考察。

8 日至 10 日，赵贡桥在香港参加第五届香港论坛及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9 日，陈好理出席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机场反劫持应急救援演练。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调研；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会。

▲廖晓龙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教育工程推进情况。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纪念“12·9”运动八十周年暨十八岁成人宣誓活动；主持召开“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出席全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查安顺市汇报会；主持召开《中国西部“一带一路”石材产业园(贵州省石材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评审会。

10 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参加省委第四常规巡视组安顺“回头看”巡视反馈意见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到贵阳参加 2016 年全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周志龙出席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推进会。

▲管成密到平坝区调研青岛安顺帮扶工

作开展情况。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出席水利部水利扶贫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夜郎洞景区调研。

▲罗晓红到普定县调研卫生计生工作。

11 日，陈好理到西秀区检查全省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现场会筹备工作。

▲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市政府扶贫攻坚产业扶持、教育培训、健康保障等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秦锦根出席安酒荣获“驰名商标”新闻发布会。

11 日至 12 日，赵贡桥在北京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在紫云自治县调研电子商务工作。

11 日至 13 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李沧区副区长朱元庆一行在安考察项目建设与屯堡文化保护开发工作。

12 日，秦锦根出席淘宝特色中国安顺馆上线仪式。

1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属平台公司发行专项债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组建市扶贫开发投资平台和黄铺开投公司融资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熊元出席。

▲赵贡桥、廖晓龙到黎阳高新区调研。

14 日，赵贡桥出席省审计厅到安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到西秀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

▲管成密、熊元出席青岛市新联有限公司扶贫捐赠仪式。

▲廖晓龙到西秀区刘官乡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中医药工作推进大会。

▲秦锦根在成都参加 2016 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资再出发活动西南地区招商引资推介会。

14 日至 17 日,彭贤伦在北京、青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5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加强审计协调配合和整改落实工作联席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55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陈好理、熊元出席市委农村交通、气象、农网改造、农村通信、农村邮政建设以及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专题会。

▲王玉玲到普定县马官镇宣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管成密出席安顺市党政代表团赴青岛市考察学习协调会。

▲罗晓红出席全市卫生计生工作调度会。

16 日,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出席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出席。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省棚户区改造集中动工现场会。

▲王玉玲主持召开全市民贸民品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推进会议,罗晓红出席。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客商在安考察茶产业发展情况。

▲熊元到西秀区杨武乡调研;出席市委市政府特殊群体帮扶以及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国家卫生计生委赴黔督导调研医改工作座谈会。

16 日至 17 日,王瑜陪同省农业园区考评组到西秀区考评 2015 年全省现代高效农

业示范园区。

17 日,赵贡桥、熊元出席市委市政府财税金融扶贫保障工作专题会。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调研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熊元、王瑜出席省农业园区考评组到安考评汇报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17 日至 18 日,周志龙陪同国家行政学院考核组在安考察。

▲秦锦根陪同中房创业房地产总经理陈霄一行在安考察。

18 日,赵贡桥、熊元出席全市落实大扶贫战略暨党建扶贫工作大会。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全市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彭贤伦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同举办“年货节”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19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十三五”规划纲要专家咨询会。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调研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20 日,廖晓龙出席市委“互联网+”工作专题会议。

21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省十三五规划征求市、县意见建议专题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56 次会议,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王瑜列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周志龙参加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会

议。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会议。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代其平在安调研职业教育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保障春节期间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题会议。

22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领导干部会议;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峰,总经济师、工会主席王玉平一行座谈。

▲周志龙到平坝区夏云镇宣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管成密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安顺青岛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督查 2015 年第四季度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包案化解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研究审查夜郎湖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梭筛安置点规划方案专题会议。

23 日,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陈好理到普定县宣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管成密到西秀区轿子山镇调研安顺青岛对口帮扶工作。

▲罗晓红出席省人大财经委调研组一行赴安开展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调研座谈会。

24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5 年财税收入调度会暨研究 2016 年全市经济目标任务专题会。

▲管成密到平坝区调研青岛安顺两地交

流合作相关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扶贫办主任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龙宫风景区大型山水实景演出项目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王瑜到普定县坪上镇石板村、糯东村开展帮扶活动。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企业军转干部相关事宜专题会;出席省安全生产目标和任务考核工作组到安考核工作汇报会。

25 日,赵贡桥到平坝区宣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出席或列席。

▲陈好理、彭贤伦出席全市工程领域信访突出问题督查工作汇报会。

▲罗晓红出席西秀区人大代表小组视察活动。

25 日至 27 日,管成密在青岛市对接安顺市党政代表团赴青岛考察学习前期有关工作。

26 日,赵贡桥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58 次会议,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廖晓龙到关岭出席全省第四批项目集中开工安顺市分会场开工仪式。

▲罗晓红出席省卫生计生委“三下乡”活动暨平坝区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启动仪式。

26 日至 27 日,罗晓红陪同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陈仁吉博士在安考察并座谈。

27 日,赵贡桥到两城区客运站场督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彭贤伦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7 日至 29 日, 陈好理到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8 日,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熊元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出席安顺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启动仪式。

▲廖晓龙出席安顺文化产业园规划专家组赴安考察调研座谈会; 陪同科技部高新司综合处处长薛强在安调研。

▲罗晓红出席市医患纠纷调节委员会挂牌仪式。

29 日,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车改工作专题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59 次会议, 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管成密、罗晓红出席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烟叶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主持召开黄果树金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工作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到省政府参加烟酒贵州特色商品展示展销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30 日,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12 次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出席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民进安顺市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 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民族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陪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一行在安考察。

30 日至 31 日, 管成密在青岛市对接安顺市党政代表团赴青岛考察学习前期有关工作。

31 日,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 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陈好理出席 2015 年市县区委(党组)书记述职评议会。

▲赵贡桥参加贵州省 2016 年“县县通”交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 2016 年政协迎新茶话会。

▲罗晓红到市史志办、市红十字会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汇报会; 陪同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罗凌、省信用联社副主任袁赞礼一行在安开展农村金融信用市验收工作。

▲秦锦根出席全市“多彩贵州, 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 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5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Z343号